

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商标协会 文件

苏工商标〔2017〕94号

江苏省工商局 江苏省商标协会关于开展江苏省 地方标准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贯标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各市
商标协会：

2015年11月10日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（DB 32/T 2823—2015），对商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范围、服务管理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要求、服务评价等均进行了规范。2016年9月21日，在江苏省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委员会成立大会上，商标代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向全省商标代理机

构发出了《实现商标代理服务标准化 推动商标代理行业发展》的倡议书，呼吁实施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，更好地履行商标代理职责。

为进一步规范商标代理服务，提升江苏商标代理服务水平，江苏省工商局、江苏省商标协会决定在全省开展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的贯标工作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自愿为原则，2017年先在江苏省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委员会委员单位中试行，计划三年内推动全省60家以上基础较好的商标代理机构开展贯标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由江苏省商标协会组建“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贯标评审小组”，负责贯标培训、指导和评价工作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江苏省内有商标代理合法资质的商标代理机构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；
2. 有五名以上商标代理专业人才，至少有一名以上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员；
3. 无违法记录，未被有关部门惩戒过。

四、贯标及评价依据

1. 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(DB 32/T 2823—2015)
2. 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实施评价及评分标准

五、工作步骤

1. 贯标申请。拟贯标单位应填写贯标申请表(附后),经当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签署意见后,报送江苏省商标协会(2017年贯标申请表应于四月底前报送省商标协会)。

2. 贯标培训。对申请实施贯标的单位,江苏省商标协会将集中组织贯标培训。培训结束后,代理机构即可在企业内部进行标准的贯彻实施。实施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,贯标单位可主动与评审小组联系,获得技术支持。

3. 贯标评价。实施标准半年以上的代理机构可登陆“商标代理机构标准化实施系统”,在线提交实施情况及成果的书面材料,由评审组结合评价标准进行书面审查,必要时可采用书面审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,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价,评价通过的视为贯标合格,合格名单将公布在江苏省商标协会网站上。评价不通过的,评审组将出具评价意见,代理机构进行后续改进。

请各地工商局、商标协会认真做好贯标宣传工作,动员本地商标代理机构积极参与贯标,并引导社会各界把贯标合格单位作为选择商标代理的重要参考,促使商标代理机构按照《商标代理

服务规范》的内容和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服务体系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为落实省政府提出的品牌强省作为应有的贡献。



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2017年4月6日

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6日印发

江苏省商标代理机构贯标申请表

地区：

代理机构名称			
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成立时间	
贯标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是否在商标局备案		有无违法违规记录	
专职商标代理人人数		分支机构设立情况	
简述机构主要业务类型及近三年各类业务代理情况			
获得的资质及荣誉			
市工商管理部门意见			
省商标协会审核意见			

